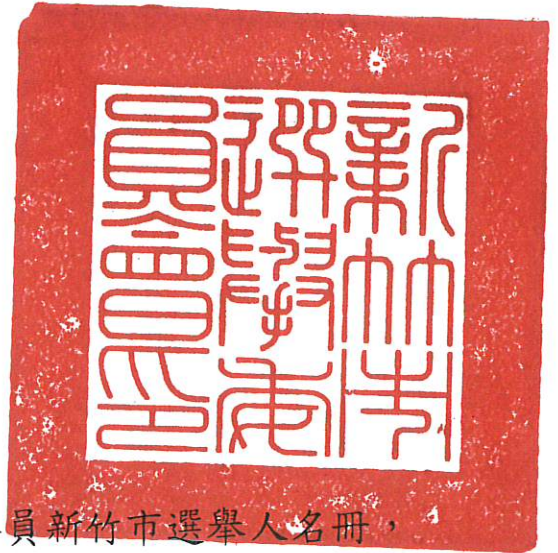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選二字第112325002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人名冊，請踴躍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、第34條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人名冊，依法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為期3天，在本市各區公所公告，供選舉人閱覽。
- 二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各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，請向各區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以保護權益。
- 三、前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
主任委員 張治祥